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對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等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樣態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依據本行「投資政策」每半年對依銀行法七十四條規定所進行之投資進行評估，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已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原則」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以及議決等相關事項，且並非絕對支持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揭露於：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link/link17.jsp>

原則六 定期向資金提供者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 <https://www.scsb.com.tw/content/link/link17.jsp>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26 日